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1,349,995,0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8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6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2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7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。

本次分红对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影响，公司总股本仍为 1,349,995,046 股。

三、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18 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19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；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6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	08*****551	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

2、电话：(0755) 25863061

3、传真：(0755) 25863801

4、联系人：杜汛 罗丽芬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